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43號

聲 請 人 蔡嘉豪

蔡伶姿

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蔡華枝

共同代理人 曾嘉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侯高福

侯高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有聲請人所提出之准予扶助證明書可稽，且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提起訴訟，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808號受理在案，觀之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及其他證據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吳保任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進遠